ZJBC65-2019-0003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 波 市 财 政 局

甬农发〔2019〕154号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2018-2020年中央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和《宁波市农业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农发〔2018〕62号，简称“宁波实施意见”）要求，为做好2018-2020年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简称“中央新产品补贴”）工作和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简称“植保无人机补贴”）工作，根据浙江省农业厅、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产品与条件

列入中央新产品补贴的为田间运输机、履带自走式捡拾打捆机、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等3类，列入植保无人机补贴的为电动单旋翼、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附件1）。产品补贴额一览表由市农机总站按有关程序另行制定，补贴额调整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补贴产品应符合浙江省有关要求，并沿用浙江省投档信息。

列入中央新产品补贴的产品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可以进行农机鉴定的，应获得省级以上有效农机鉴定证书；无法获得农机鉴定证书的，应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定型鉴定报告（包括基本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等），其中设施农业设备产品应为定型产品，有统一的技术规范和产品包装、检验、安装、验收等标准，且符合浙江省设施农业标准化、智慧化、信息化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耐久性、稳定性。同时还应具备三个条件：1.实用新型、整机发明专利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2.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出具的田间实地验证情况证明；3.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安全合格证明。

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中央试点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进行累加补贴，促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市财政对区县（市）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补贴的，予以一定比例（不超过1:1）资金奖励补助；对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和设施大棚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二、补贴操作

中央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在全市范围实施。中央新产品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各区县（市）补贴资金量按不超过当年度本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额度内使用。设施大棚补贴资金由区县（市）安排的额度内中央补贴资金、县级专项资金和市级奖励资金组成。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操作、资金兑付以及工作措施等具体要求，原则上按照宁波实施意见（甬农发〔2018〕62号）执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机者在此期间已购置符合补贴要求的产品，可提出补贴申请，需现场安装的产品须安装完成后才能提出补贴申请，在此期间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放弃补贴资格。已按照宁波市农机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实施补贴的，不再享受中央新产品补贴。各区县（市）原则上要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

（一）田间运输机、履带自走式捡拾打捆机的具体操作程序及有关要求按宁波实施意见（甬农发〔2018〕62号）执行。

（二）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按照“宁波市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

（三）植保无人机补贴有关工作按《转发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甬农发〔2017〕173号）执行。补贴对象应提供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且在完成至少1000亩作业量后方可申请补贴。

三、责任义务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和所购置（销售）产品的真实性负责，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生产企业对其申报的产品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并就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补贴额、违规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文本由市农机总站统一监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是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农业“机器换人”的有力手段，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严格落实通知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抓紧做好政策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市）要坚持媒体宣传与上门宣传相结合，迅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与解释，让农户知晓政策内涵，了解补贴产品的性能用途，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农户购置补贴新产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切实做好购机者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保证机具质量，引导农民买好机、用好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县（市）要根据工作安排，认真做好补贴产品田间实地验证，了解掌握补贴动态，包括补贴产品的价格、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适时组织回访、抽查，重点对产品适用性、可靠性、安全性进行确认，对标准化设施大棚等需要安装的机具设备进行抽查时，可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或评价，进一步确保补贴产品质量。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发现存在补贴比例超过其承诺限额、产品配置和性能未达到补贴要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先行暂停该产品在当地的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农机总站。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区县（市）要将新产品补贴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纳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补贴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使用风险。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受益农户信息、补贴产品情况等按照要求及时全面公开。进一步公开投诉渠道，认真做好投诉案件核查处理工作。

（五）加强总结评估。各区县（市）要认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情况，包括机具补贴情况、政策实施效益、政策实施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政策完善建议以及其他适用产品推荐等，并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总结报送市农机总站。各区县（市）新产品及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将纳入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

田间运输机、履带自走式捡拾压捆机、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补贴试点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宁波市2018-2020年中央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

补贴范围

2.宁波市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宁波市2018-2020年中央农机

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补贴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补贴类型 |
| 1 | 农用搬运机械 | 运输机械 | 田间运输机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2 | 收获机械 |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捡拾压捆机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3 | 设施农业设备 | 温室大棚设备 | 标准化设施大棚及附属设备 | 中央农机新产品 |
| 4 | 田间管理机械 | 植保机械 | 遥控飞行喷雾机 | 中央植保  无人机补贴试点 |

附件2

宁波市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

二、补贴范围和起补面积

补贴范围：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至少有两个跨度以上，跨间以天沟连接，大棚主材采用热浸镀锌钢管，按纵向一定间距安装，棚体骨架各零件通过联接卡具等固定，并覆盖塑料薄膜用于农业生产的棚体）。

起补面积：连片建设2000平方米起补，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练苗大棚起补面积不受限制。

1.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详见补贴一览表（另行发布）。标准化设施大棚按标配整体进行补贴，“非农化”项目不予补贴。购机者年度内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其中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100万元。

四、补贴资金安排

县级在中央新产品补贴资金总额外，另行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标准化设施大棚补贴的，市财政予以一定比例（不超过1:1）资金奖励补助，市级年度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统筹补助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规模将根据各区县（市）上报的标准化设施大棚建设计划另行下达。

五、操作程序

1.申报。购机者向乡镇（街道）农机站提出申请，并提交《宁波市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附件2-1）及相关证明材料。

2.立项。乡镇（街道）农机站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核实项目申报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当年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形成《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附件2-2）。

3.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列入补贴产品范围内的生产企业与产品，与生产企业签订安装合同后实施安装。

4.确认。设施大棚建成后，购机者向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单个主体建有不同规格项目的一并提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实地确认，审查相关财务资料、建设合同、安装清单、区位图、符合建设标准的安装检验报告等。项目确认完成后填写《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附件2-3）。

5.其它。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以及补贴资料归档等程序按《宁波市农业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农发〔2018〕62号）要求执行。

附件2-1

宁波市设施大棚补贴立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 |
| 作物种类 |  | | 银行帐号或卡号 | |  | | |
| 项目简介 | （包括建设目的、建设内容、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 | | | | | |
| 设施大棚  基本情况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型号 | 面积  (平方米) | 单价（元/平方米） | | 总价  （万元） | 建设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建设  主体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  4.不改变农业属性，不将设施大棚用于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  5.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确认等工作；  6.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五年内不得申请购机补贴。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 见 | 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农机化  主管部门  意 见 | 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设施大棚补贴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身份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建设地点 | 产品型号 | 作物名称 | 面积(㎡) | 总价  （万元） | 中央补贴资金（万元） |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 建设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3

设施大棚补贴项目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组织名称)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产品型号 |  | | 项目用途 | |  | |
| 基本信息（由生产企业和购机者填写，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 跨度（m） |  | | 顶高（m） | |  |
| 主立柱间距（m） |  | | 肩高或天沟  高度(m) | |  |
| 副立柱间距（m） |  | | 拱间距(m) | |  |
| 主立柱规格（mm） |  | | 副立柱规格（mm） | |  |
| 拱杆直径（mm） |  | | 纵拉杆直径（mm） | |  |
| 加固斜撑直径（mm） |  | | 编号与标牌  设置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  | | 总价  （元） | |  |
| 生产企业签字：（盖章） | | | 购机者签字：（盖章或手印） | | | |
| 确认的补贴面积（平方米） |  | | 拟补贴资金（元） | |  | |
| 确认机构意见：  确认人员签字：  （确认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①本报告仅用于证明项目建设完成情况；②生产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所使用材质、桩基及本报告未列部分，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